

(譯本)

CB4/PS/1/12

3919 3402

3151 7052

電郵地址 EMAIL : shau@legco.gov.hk

專遞及傳真文件(2882 0099)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林鄭月娥司長,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向閣下轉達委員就**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及早介入**的現行機制所提出的關注。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現行安排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衛生署負責為經學前機構轉介或透過本身的監察計劃識別的有發展障礙(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評估和治療。他們亦會作出轉介及安排，讓被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接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的適當學前服務。與此同時，教育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齡兒童提供及早識別和適切的學習支援服務。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深切關注到，兒童須輪候一段長時間(最長達12個月)，方可接受醫管局／衛生署的評估。由於社署各項學前服務的名額有限，但需求卻十分殷切，以致許多被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所須輪候的時間可長達15個月。最終，兒童會錯過獲得有效及適時協助的最佳時機，未能達到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的目標。此外，教育心理學家、醫護及輔助醫護人手短缺亦影響服務的量和質。鑒於提供各項服務的工作涉及多個部門／政策局，委員關注現時欠缺高層次的督導和協調。

在2013年1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強調政府當局須採取全面及具前瞻性的方針，確定日後的服務需求並制訂計劃滿足需求。考慮到教育局秉持5項原則推動融合教育，當中包括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委員同意由本人致函閣下，要求提供一份全面文件，說明所有相關政策局／部門就**政府當局未來5年為落實採用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的原則推行融合教育的計劃**所進行的工作。該文件應包括以下資料，並分別涵蓋學前兒童以及學齡兒童：

- (a) 根據人口趨勢預測的服務需求；
- (b) 對現有服務的評估，包括服務表現的紕漏及應予改善的範疇；
- (c) 填補現有服務不足之處和改善服務的時間表及所需資源(例如撥款、人手及土地資源)。

小組委員會懇請閣下於4星期內提供上述文件的中英文本，以便委員考慮。

敬希閣下盡早回覆，順祝鈞安。

小組委員會主席

(張超雄議員)

副本致：教育局副局長楊潤雄先生(傳真號碼：2110 1076)

2013年11月22日